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NETS訂立諒解備忘錄 有關電子支付服務之軟硬件開發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TS(新加坡之國家支付系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根據NETS標準，將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連接至NETS系統，並就開發電子支付服務軟硬件奠定未來業務合作之意向。

諒解備忘錄訂立雙方未來業務合作框架，且訂約方可能會訂立進一步協議以列載合作業務之更多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訂立任何有關進一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電子付款私人有限公司(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Singapore) Pte Ltd, 「NETS」)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開發電子支付服務軟硬件落實未來業務合作之意向。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電子付款私人有限公司(「NETS」)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NE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效期：諒解備忘錄將自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主要條款：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根據NETS標準，將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連接至NETS系統，並就開發電子支付服務軟硬件落實未來業務合作之意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與NETS一起為NETS不同市場之客戶開發、營銷及操作軟件應用(即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會籍管理、電子優惠券、WIFI廣播，以及商戶管理等)。本公司亦將就本公司所開發之軟硬件向NETS之提名人提供相關培訓。

完成硬件認證後，NETS將(i)購買本公司開發之硬件；或(ii)就購買硬件以送交NETS客戶與本公司建立收入攤分模式；或(iii)終止本協議。有關硬件將於新加坡及NETS業務覆蓋之其他市場應用。NETS亦同意就本公司開發軟硬件提供資源，以及就本公司推出及商業生產其流動業務之增值服務提供資源。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彼此同意(i)互相合作，確保作出適當及有效之溝通，以支持諒解備忘錄之目標；(ii)確保本公司及NETS之代表均定期出席所有與落實諒解備忘錄目標相關之會議及活動；及(iii)定期分享有關提升軟硬件發展意向的資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從事經營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基於特定行業聯合品牌支付卡、創新個人預付賬戶服務及虛擬支付卡以及優惠券的O2O支付服務。本集團現正與於中國從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及網絡支付服務之中國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其持有牌照可於中國全國發行及受理實體及虛擬預付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上述合約安排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NETS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領先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由新加坡最大銀行星展銀行（DBS Bank）、華僑銀行（OCBC Bank）及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UOB））擁有，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定為國家支付系統。NETS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旨在設立新加坡之國家個人密碼轉賬（PIN Debit）計劃NETS轉賬卡（NETS Debit），使新加坡能夠在最早期使用電子支付服務。NETS為系統營運商、處理商及服務採購商。自動櫃員機卡由參與銀行

星展銀行、馬來西亞銀行、華僑銀行、渣打銀行及大華銀行發行，可於新加坡逾85,000個卡收單地點作出NETS轉賬付款。NETS亦發行現金卡(CashCard)，於新加坡監管市場廣泛使用，以及萬通卡(FlashPay Card)，其可用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於所有NETS卡收單地點付款。NETS亦透過eNETS從事互聯網支付業務。NETS為亞州支付網絡(Asian Payment Network)的成員，以及銀聯國際(UnionPay International)的理事會成員。

本公司擁有上海商酷網絡科技(先進智能銷售點終端(「智能POS」)技術之生產商及營運商)22.22%之股權。本公司亦可選擇收購額外股權於行使後將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增加至30%。通過智能POS技術，電子優惠券及／或互聯網支付方式(如二維碼支付)以及傳統銀行卡及NFC支付方可獲商戶接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夥伴亦可通過智能POS技術向商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營銷管理、智能排隊、網上訂位及點餐。

董事會相信，與NETS建立夥伴關係將直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國際性拓展，特別是在東南亞地區。憑藉其於泰國之現有卡收單業務，本公司會將其服務及客戶基礎擴展至新加坡—東南亞經濟中心，從而進軍發展成熟之消費者市場。透過與類似NETS的頂尖公司在新加坡合作，本公司將大大受惠於該合營經驗及潛在技術轉移，為其於區內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進一步拓展作好準備。

通過利用本公司之智能POS技術，此夥伴關係亦將擴大預付卡受理網絡，特別是持牌公司發行之虛擬預付卡及優惠券，使持牌公司之產品用途增加，因而可擴大持牌公司之發卡量。此夥伴關係亦能令持牌公司之產品於國際通用。

此次合作亦將提高上海商酷網絡科技的智能POS及商戶管理技術的長期價值。隨著支付行業愈趨移動化，對相應商戶技術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將為上海商酷網絡科技帶來更多利益。

此外，藉與NETS此等領先之電子支付公司合作，本公司或會於未來開啟更多市場機遇，尤其是移動支付及智能商務技術方面的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